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类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 6 包、12 包、46 包（二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0206 号/25AT186030300891

采 购 人：安徽大学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1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3
	质疑函制作说明:	5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0206 号/25AT186030300891
2.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 6 包、12 包、46 包（二次）
3. 项目概况：安徽大学 2025 年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共 47 个包，本次采购 6 包、12 包、46 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预算：13429700.00 元，其中 1 包：6 包：“书香中国”互联网数字图书馆，5 万元；12 包：Wind 金融终端，6.8 万元；46 包：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16.5 万元。
5.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47 个包。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10:00；
2. 获取方式及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2.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同协商时间及地点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谈判现场。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551-6386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5914/18755106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飞/顾春燕

电 话：0551-63735914/18755106234/0551-63735904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2004 室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要求的订购年度时间为准。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3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2.1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材料	变更公告（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fzhang@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2.2.2	单一来源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文件澄清	<u>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u>
2.3.1	单一来源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单一来源文件发布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审办法和“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容	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个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3.5.2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按本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以及第四章协商程序和评审办法规定
3.6.4 (1)	是否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u> 注意：供应商未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址	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首次响应文件上传时间和地址	上传时间：同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上传地址：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u>60</u> 分钟内（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不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在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其响应文件。</u> ☒ 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将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经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5.1.5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u> 备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采用“U 盘”或“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加盖骑缝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																								
6.1.1	采购小组的组建	采购小组的组成： <u>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采购小组的人数： <u>7 人以上单数组成。</u>																								
6.3.1	报价轮次	☒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报价轮次由采购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 注： 1)、供应商各轮次的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在本须知前附表已选择“报价轮次由采购小组确定”情况下，如果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近轮次的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协商。																								
6.3.2	多轮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7.1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评审报价等。</u> 成交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7.3.2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 号）收费标准下浮 30%，收费上限每包不超过贰万元，其中单包次预算不足 40 万元，不收费。 <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合价服[2009]216 号）</u> <table><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20%</td><td>1.20%</td><td>0.80%</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0%</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0%</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0%</td><td>0.20%</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0%</td><td>0.08%</td><td>0.16%</td></tr></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0%	0.56%	500-1000	0.60%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0%	0.56%																							
500-1000	0.60%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号：5519 0430 8510 501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7.4.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账号：12181001040006875 (4)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5)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6) 收取单位：安徽大学 (7)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 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u>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 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 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 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 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单一来源文件选定的内容; “☐”符号表示本单一来源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 在协商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 注明的“乙方”、“卖方”, 按“供应商”理解。
12.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单一来源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诺函格式详见协商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3	特别提醒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12.4	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单一来源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单一来源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以下组成部分：单一来源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12.6	其他内容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备注：系统中生成的包号 001、002、003 分别对应 6 包、12 包、46 包,供应商填写分包号时对应填写 6 包、12 包、46 包。

二、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1.6 采购预算：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的各方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单一来源文件

2.1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文件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协商程序与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他材料。

对单一来源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将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文件，并通知购买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将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4 单一来源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包括对单一来源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单一来源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响应保证金；
- （5）响应报价一览表；
- （6）分项报价表；
- （7）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声明函；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承诺函
- （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单一来源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关不可协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天智采系统中下载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智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协商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上传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解密响应文件。

5.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时如遇突发情况需要进行沟通联系，建议供应商进行签到。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5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工作纪律；
- （2）解密响应文件；
- （3）开启程序结束。

5.3 开启会议的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协商与评审

6.1 采购小组

6.1.1 协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协商与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协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采购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采购小组成员重新进行协商与评审。

6.2 协商

6.2.1 采购小组将初步判断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有重大偏离、报价高于预算或未按报价明细报价，应当要求供应商修改、完善其响应文件。经修改、完善后响应文件仍无法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终止协商。

6.2.2 协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响应程度、售后服务、价格以及采购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6.2.3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协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协商最后报价。

6.3.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6.4 评审原则

采购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单一来源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采购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与变更采购方式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单一来源，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布单一来源文件或者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单一来源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文件的，可以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采购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单一来源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产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担保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u>安徽大学</u>
2	服务期限	<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3	付款方式	<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二、项目需求

包号	电子资源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6	“书香中国”互联网数字图书馆	1、平台功能及资源要求： 1) 资源要求丰富，需提供 10 万册以上数字图书和 3 万集以上有声图书，每年资源更新量要求图书 2 万册以上，听书 2000 集以上，数字图书类型需覆盖国学经典、世界名著、名家大作、畅销图书、教育读物、文艺精粹、网络原创等大众社科类图书。 2) 用户以获取账号方式登录，不受 IP 地址限制。 3) 支持移动阅读，系统能够提供多版本客户端，包括 PC 客户端、手机客户端等，并支持 Android 和 ISO 操作系统。 4) 平台为每一位师生提供了网上个人终身书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账号后，可终身使用这个互联网数字图书馆，用户在图书上线期间收藏到个人终身书房可以永久保留阅读权。 5) 非借阅模式，每本没有副本限制，数字图书以 TXT、PDF 的格式存储，每本书的浏览、下载都没有副本限制。 6) 要求系统平台能够提供人性化的书友互动功能，如校内新闻、组织活动、发表或阅读书评、书友相互交流互动、推荐图书、收藏图书等功能，具备专业读书网站的互动功能。 7) 平台应具备活动开展功能，可以随时组织在线征文、随手拍等读书活动，用户可以在线提交作品，管理员可以在线收集作品、在线评审，在线统计活动结果，适用于读书活动整套流程的开展和管理。 2、订购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12. 31。
12	Wind 金融终端	1、系统要求 1. 1. 系统需支持多种主流编程语言，可实现程序化交易，能进行分级基金赎回和拆分合并，及券商融资融券； 1. 2. 系统需提供全球至少 30 个交易日高频行情数据和多国各种格式的经济金融与企业数据； 1. 3. 系统可提供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交流，实现资源共享平台的搭建； 1. 4. 系统可定制相应教学课程，及在线与其他高校进行学术交流。 2、功能要求 2. 1. 支持国内沪深股票、交易所基金、交易所债券、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模拟交易，满足教学中的全品种交易需求。 2. 2. 能提供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数据库，新三板交易数据库，区域股权交易数据库。 2. 3. 提供统一的交易接口，支持国内股票期货交易，支持多券商多账户交易，解决各市场各通道的交易接口差异化问题。 2. 4. 在模拟教学中支持所建立组合的管理对接，可以直接查看模拟账户的收益曲线，进行盈亏分析、业绩归因以及各种风险分析。 2. 5. 提供高校师生直接与金融行业从业人员的对接平台，实现产学研对接。 2. 6. 可任意设置资金与佣金，盘后每日自动清算，自动进行分红派息等权益处理，可通过系统高效管理自有数据，同时查阅融资市场速递、专项投行排行榜、企业排行榜专项数据库。 3、其他要求： 3. 1. 数据更新：重要数据 10 分钟内更新；定期报告公布后 30 分钟内终端中所有数据全部更新。 3. 2. 售后服务：合同期内提供质保和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日常维护，应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 3. 服务要求：数据库供应商必须根据图书馆要求，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产品使用培训服务；每年须为采购人师生开展一次以上的以本数据库为基础的活动。成交

		供应商需要和图书馆签订意识形态安全承诺书和相关服务协议。 4. 订购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12. 31。
46	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	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收录了全球 170 个国家/组织和地区超过 1.7 亿条专利数据，集成了专利检索、智能/导航库、分析和监视预警等多个功能模块，为用户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创新情报； ● incoPat 旗舰版收录了 DWPI (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 人工改写的标题、摘要、用途、优势、技术要点，以及 DWPI 同族、优先权、专利权人等信息，将专利化繁为简，提升用户工作效率，同时，作为全球唯一的中文版 DWPI 数据基于 incoPat 数据库支持中文检索与阅读，消除语言障碍； ● incoPat 旗舰版可为用户提供如下功能： 1、平台支持中文检索全球专利，提供 11 大类检索方式，如简单检索、高级检索、指令检索、批量检索（号码批量检索/申请人批量检索）、法律检索、图形检索、引证检索；语义检索、AI 检索（查新检索/无效检索/侵权风险检索）、扩展检索； 2、支持公司、分类号、地域等检索辅助查询工具，支持中文检索全球专利。具有丰富的检索字段 400+个，独家支持中文 DWPI 深加工字段进行高效检索； 3、支持中文浏览阅读全文并提供 PDF 原文及著录项批量下载本地，支持 160+个著录项下载字段，支持建立个人专属保存模板； 4、支持多种文献浏览模式及合并方式，并支持 120+快速统计筛选指标，如特色统计筛选指标：技术功效短语、技术功效（细分至 1 级、2 级、3 级及 TRIZ 参数）、专利价值度、新兴产业分类、增值诉讼（是否赔偿、司法辖区、权利要求修改、有效性结果）等； 5、支持大数据批量分析，提供 7 类 60 多个统计分析模板及 110+自定义分析字段及 20 种图表类型，并支持在线修改编辑分析图表样式和一键生成分析报告；提供 2D 聚类分析和 3D 沙盘聚类，更直观展示技术主题热点、分析对象的专利布局等重要信息； 6、提供定期监视预警，自动跟踪重要的技术、竞争对手或法律状态信息； 7、提供导航数据库及智能库，高效助力用户实现重要课题导航、重要信息储存、标引、评论等功能，同时方便用户线上分享、互动。 8、访问模式：2 个并发，1 访问 9、订购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12. 31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办法

1. 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复制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

			(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审报告一并留存。
		不存在禁止参与单一来源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付款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近 3 年：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往前追溯 3 年，其他以此类推。以谈判日期为准。

2. 采购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采购小组的职责

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协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4. 协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3 采购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报价协商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2.2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2.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4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单一来源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或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4.3.4 采购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4 评审结果

4.4.1 完成评审后，采购小组根据全体协商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协商情况等；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或说明，采购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采购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协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的复制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项目视为不通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
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

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一、响应函

致：安徽大学（采购人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单一来源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服务期限承诺：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完全服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单一来源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供应商应在第9条中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4	响应报价	
5	服务期限	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4	响应报价	
5	服务期限	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注：1. 本报价函不需制作在响应文件内，由供应商依据协商情况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2.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供应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 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单位，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业绩承诺函

致： 安徽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应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注：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1、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偏离说明项不填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十、承诺函

安徽大学：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智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